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執廉 111 年公路罰執字第 0012702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 9 月 14 日屏執廉 111 年公路罰執字第 00127024 號第 1110276293A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1 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127024 號等義務人蘇林為桃之公路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蘇林為桃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廉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楊碧瑛 公差
行政執行官 蕭小娟 代行